

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申报

山东大学学士学位若干问题的说明

《山东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业已发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为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解决新政策实际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现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申报山东大学学士学位若干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外语水平

1. 2022 年，我校只组织取得 2021 年度自学考试山东大学主考专业本科毕业证书者参加山东省成人高校联盟组织的上半年学位外语考试，以后不再组织。

2. 2022 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按以前的学位外语政策和本《办法》同时执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专业本科毕业生只按照本《办法》执行。

3. 自即日起，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自主选择参加自学考试英语（二）或英语专业第二外语考试以满足要求。

二、关于申请时限

1. 2022 年起，我校不再接受 2020 年及以前年度自考毕业生申请山东大学学士学位。因 2021 年下半年山东省成人高校联盟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推迟进行，参加本次考试且成绩合格者可于 2022 年上半年申报我校学士学位，过期不候。

2. 为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取得 2021 年度自学考试毕业证书者可于 2022 年度申请我校学士学位。

请广大考生相互告知，做好新学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申报山东大学学士学位的相关准备工作，及时关注我校通知，按时参加学位申报。